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7
问题 1.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37
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39
问题 20.关于全资子公司	43
问题 21.关于参股公司	52
问题 26.关于其他	57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0
问题 3. 关于报告期股权转让和个税缴纳	60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7486号）
《内控报告（2023年6月）》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18620号）
珠海金之盾	指	珠海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金之盾新疆分公司	指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金之盾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明朝信安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明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明朝信安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明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21002-25 号

致：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明朝万达”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22100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21002-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21002-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221002-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交所。

鉴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致同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7486号《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本所承办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生的相关变化情况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补充核查情况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内控报告（2023年6月）》以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内控报告（2023年6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98.578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32.8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审计报告（2020 年-2023 年 6 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内控报告（2023年6月）》《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在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明朝精英、中信证券、申万宏源、平安证券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明朝精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27日，明朝精英的合伙人明朝众英、明朝群英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明朝众英

2023年8月8日，因明朝众英原合伙人、发行人前员工马克从公司离职，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王志海与马克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第三期）》，马克在离职后即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王志海与马克签署了《限制性股票退出协议书》，约定双方于2020年7月7日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第三期）》已终止，王志海于2023年8月11日向马克退还扣除税费后的限制性股票转让价款及利息31,168.5元，马克正式退出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享有任何发行人或明朝众英的任何权益。

2023年10月27日，明朝众英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朝众英各合伙人的姓名、合伙人类型、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王志海	普通合伙人	72,700.87	24.2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卢俊	有限合伙人	79,404.00	26.47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	喻波	有限合伙人	32,881.88	10.96	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
4	安鹏	有限合伙人	20,260.10	6.75	助理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5	董爱华	有限合伙人	16,597.70	5.53	产品线经理
6	王庆刚	有限合伙人	15,584.69	5.19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7	王东	有限合伙人	15,349.11	5.12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	秦曦	有限合伙人	10,909.29	3.64	大客户经理
9	陈杰	有限合伙人	7,792.35	2.60	项目主管
10	凌思安	有限合伙人	4,675.41	1.56	研发主管
11	曹建强	有限合伙人	4,675.41	1.56	研发主管
12	张毅	有限合伙人	4,675.41	1.56	研发主管
13	李娟	有限合伙人	4,052.02	1.35	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张彦	有限合伙人	3,272.79	1.09	金之盾销售总监
15	胡占秋	有限合伙人	3,272.79	1.09	研发工程师
16	韩宁	有限合伙人	1,558.47	0.52	研发工程师
17	吴宏毅	有限合伙人	1,948.09	0.65	技术顾问
18	董瑞云	有限合伙人	389.62	0.13	技术顾问
合计			300,000	100	-

（2）明朝群英

2023年9月15日，因明朝群英原合伙人、发行人前员工谢福进从公司离职，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喻波与谢福进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第二期）》，谢福进在离职后即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喻波与谢福进签署了《限制性股票退出协议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退出协议书（第二期）》，约定双方于2015年10月15日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第一期）》、于2017年12月15日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第二期）》已终止，喻波于2023年9月27日向谢福进退还扣除税费后的限制性股票转让价款及利息共计70,090.17元，谢福进正式退出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享有任何发行人或明朝群英的任何权益。

同日，因明朝群英原合伙人、发行人前员工卞海文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因此王志海与卞海文签署了《限制性股票退出协议书》，约定

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第三期）》终止，王志海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6 日向卞海文合计退还扣除税费后的限制性股票转让价款及利息共计 286,750.2 元，卞海文正式退出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享有任何发行人或明朝群英的任何权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明朝群英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朝群英各合伙人的姓名、合伙人类型、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
1	王志海	普通合伙人	78,311.34	26.1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喻波	有限合伙人	67,308.46	22.44	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
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47,998.96	16.0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袁朝	有限合伙人	34,286.34	11.43	部门经理
5	翁国才	有限合伙人	24,935.51	8.31	大客户经理
6	徐冬梅	有限合伙人	12,467.76	4.16	研发工程师
7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5,065.03	1.69	招聘主管
8	崔春霞	有限合伙人	4,052.02	1.35	部门经理
9	董晓斌	有限合伙人	3,989.69	1.33	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线经理
10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3,272.79	1.09	研究员
11	方喆	有限合伙人	3,272.79	1.09	金之盾办事处主任
12	郭斌	有限合伙人	3,117.01	1.04	公安信息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闫箐	有限合伙人	3,116.94	1.04	研发主管
14	龚升俊	有限合伙人	3,116.94	1.04	研发主管
15	修丽	有限合伙人	2,181.86	0.73	研发工程师
16	付少波	有限合伙人	1,558.47	0.52	研发主管
17	郭岩岭	有限合伙人	1,558.47	0.52	需求分析师
18	崔义芳	有限合伙人	389.62	0.13	研发工程师
合计			300,000	100	-

2. 互联网基金

根据互联网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2023 年 9 月 20 日，互联网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互联网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500	1.41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93
4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4
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9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1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	2.24
合计			3,010,000	100

3.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19,001,296	17.67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299,650,108	15.52
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191,828	4.2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1,315,511	3.38
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155,945	2.0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087,656	1.4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146,964	1.38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6,785,150	1.19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143,027	1.12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1,205,735	1.09

4. 申万宏源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仍系上市公司申万宏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96,306,947	26.34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20,606,527	20.05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03,800,970	10.00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211,896,289	4.84
5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3,633	4.49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999,000,000	3.9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5,215,426	2.54
8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60,642,216	1.8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131,883	1.2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85,280	0.81

5. 平安证券

根据中国平安的公告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平安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平安信托仍均受上市公司中国平安的控制，中国平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950,658,497	38.1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2,719,102	5.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6,870,002	3.8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7,459,258	3.01
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476,946,469	2.6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302,252	2.58
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	350,975,208	1.93
8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257,728,008	1.42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1,948,582	1.11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9,511,462	1.10

据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1. 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之盾根据其业务规划和布局取得了军工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展需军工资质或军工保密资质的相关业务。

2. 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21C0964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安元（Chinasec）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21.4.27	三年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0221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密码模块）WS-DEMS V3.0）	2023.4.24	2023.4.24-2025.10.29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3	统信操作系统 V20 兼容证书	CERT20201016016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V3.0 与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0.16	--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		CERT20201210005	Chinasec（安元）数据交换系统 V3.0 与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2.10	--	
5		CERT20201210006	Chinasec（安元）视频交换系统 V2.0 与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2.10	--	
6		CERT20201210007	Chinasec（安元）微服务应用支撑平台 V1.0 与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兼容认证证书	2020.12.10	--	
7	银河麒麟兼容认证证书	/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系统 WS-NDLP/V3.0 与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龙芯	2020.12.11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版) V10 兼容认证证书			
8		20210918S-011	Chinasec (安元)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V3.0 与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海思麒麟版) V10 兼容认证证书	2021.9.18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9		20211230S-001	Chiansec (安元)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V5.0 与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兼容认证证书	2021.12.30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	0405230668	Chinasec (安元) 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WS-SICA/V5.0 安全管理平台	2023.3.31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1		0404230631	Chinasec (安元) 数据防泄漏系统 WS-NDLP/V3.0 数据泄露防护 (基本级)	2023.3.24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2		0402220347	Chinasec (安元) 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V5.0 访问控制 (网络-增强级)	2022.2.17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3		0402220165	Chinasec (安元)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WS-DTP/V2.0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级)	2022.1.19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4		0402221823	Chinasec (安元) 安全访问接入网关 SAG/V5.0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级)	2022.9.8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5		0404220980	Chinasec (安元) 数据脱敏系统 WS-DMS-C V2.0 数据脱敏产品	2022.6.16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6		0504222186	Chinasec (安元) 网页防篡改保护系统 (Websec) V3.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基本级)	2022.10.14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7		0404230532	优图信安文件加密系统 V1.0 文件加密 (网络-行标-一级)	2023.3.17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8		0304230950	Chinasec（安元）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WS-D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2023.4.28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9		0402231607	Chinasec（安元）视频安全交换系统 WS-MTP/V3.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2023.6.16	两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0DZ1533	Chinasec（安元）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WS-SICA/V2.0	2021.3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1		XCP2020DZ1195	Chinasec（安元）高级持续性威胁监测系统 V2.0	2021.1	三年	
22		XCP2021DZ1073	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 V5.0	2022.1	三年	
23	数据安全产品检验证书	IS2022027020	Chinasec（安元）智能数据治理平台 IGDP V3.0	2022.6.15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泰尔实验室
2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3SS00128-A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系统 WS-DLP/V5.0	2023.9.28	两年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5		23SS00232-A	Chinasec（安元）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WS-LAAS/V3.0 日志分析（基本级）	2023.11.03	两年	
26	网络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ZY202327040050002	Chinasec（安元）数据脱敏系统 WS-DMS/V2.0	2023.12.12	两年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

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原持有的 Chinasec（安元）数据脱敏系统 WS-DMS/V2.0 数据脱敏产品、Chinasec（安元）云访问安全管理系统（CASB）V1.1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Chinasec（安元）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WS-LAAS/V3.0 日志分析（基本级）、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系统 WS-HDLP/V3.0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增强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因届满到期而失效。上述产品中的云访问安全管理系统及数据脱敏产品不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发行人销售或提供该产品无需取得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上述产品中的日志分析产品及数据泄露防护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日志分析产品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证书编号：23SS00232-A），已申请数据泄露防护产品的安全认证。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产品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情形。

（二）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3 年 6 月）》、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关联

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赛博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存富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万元）
北京安荣	提供技术服务	542.4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5,052.60
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2.17%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确认，2023年1-6月，北京安荣委托金之盾研究开发跨网路由算法模块与短视频取证模块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542.45万元（未税金额）。该等关联交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金之盾与北京安荣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东	4,72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是
	6,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6月13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海、王东、 马劼蕙、蔡艳、 喻波	4,0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是
	6,000,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5日	否
	10,000,000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10月18日	否
王志海、马劼 蕙、喻波、王东	10,000,000	2022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是
	10,00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5,00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否
	15,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4年2月17日	
王志海、马劼 蕙、王东、蔡 艳、喻波	5,000,000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5,0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王志海、马劼 蕙、王东、蔡 艳、喻波	1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1日	是
	10,00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是
	3,000,000	2023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6日	否
	7,000,000	2023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否
王志海、马劼蕙	6,767,100	2022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是
	8,785,930	2022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	
	6,388,800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9日	否
	8,058,170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	
王志海、马劼 蕙、王东、蔡 艳、喻波	3,351,900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是
	1,0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王志海、马劼 蕙、王东、蔡 艳、喻波	5,648,100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否
王志海、马劼蕙	5,0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是
	5,00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8日	否
王志海、王东、 喻波	10,000,000	2022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否
王志海、马劼 蕙、王东、蔡 艳、喻波	5,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否
	15,800,000	2022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否
	14,200,000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否
	5,000,000	2023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海、马劼 蕙、王东、蔡 艳、喻波	5,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3月14日	否
王志海、王东、 喻波	7,00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9日	否
	13,000,000	2023年3月3日	2024年3月1日	否
王志海、王东、 喻波	5,000,000	2023年5月12日	2024年5月12日	否
	20,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4年2月17日	
	4,600,000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2日	
	4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9月20日	
王志海	5,000,000	2023年2月14日	2024年2月9日	否
	5,000,000	2023年4月19日	2024年1月4日	
王志海、马劼 蕙、王东、	10,000,000	2023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属于轻资产型高新技术企业，可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规模较小，为解决资金需求，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借款时，根据银行的要求，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未支付担保费用。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共计256.76万元。

4.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6.30
北京安荣	应付款	0.16
北京安荣	合同负债	6.04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期末所存在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

已经披露的采购技术服务或硬件和销售软件产品所产生。

5. 报告期末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6.30
北京赛恩	预付款	162.98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北京赛恩的预付款项所存在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已经披露的接受技术服务所产生。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 销售或采购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向北京安荣销售数据安全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无偿担保，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与有关关联方的资金余额系由于正常经营业务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3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冀、申荣铨、唐宏伟、宋令阳出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1项注册商标到期失效且发行人决定不再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号	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状态
1		10522393	发行人	9	2013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3日	无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18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由发行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车联网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	ZL202110368121.1	2020年4月6日	2023年2月3日	无
2	一种敏感文件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011419188.5	2020年12月7日	2023年3月24日	无
3	基于多尺度自相似特性的云数据流量管控方法和系统	ZL202110662050.6	2021年6月15日	2023年4月7日	无
4	扫描全盘数据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082771.5	2020年2月7日	2023年4月14日	无
5	一种防泄密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ZL202010296941.X	2020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无
6	一种基于扫描系统的多线程安全批量反馈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507302.3	2020年6月5日	2023年4月14日	无
7	一种业务数据安全指数的评估方法及装置	ZL202011468109.X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5月9日	无
8	网络爬虫任务的调度方法及装置	ZL202010261408.X	2020年4月3日	2023年6月16日	无
9	案件的笔录文本的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处理器	ZL202010388115.8	2020年5月9日	2023年6月20日	无
10	文本语料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911419932.9	2019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20日	无
11	一种监控宿主机向虚拟机传递文件的方法及系统	ZL202010256481.8	2020年4月2日	2023年6月16日	无
12	一种安全接入网关及工业设备通信管理方法	ZL202011288558.6	2020年11月17日	2023年6月20日	无
13	终端设备上的操作行为管控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011637720.0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23日	无
14	请求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202139.4	2021年2月23日	2023年6月20日	无
15	密钥获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472385.8	2021年12月3日	2023年6月16日	无
16	一种追踪 Office 文档内容变更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1344260.X	2019年12月24日	2023年6月16日	无
17	一种基于群体智能模式的数据防泄漏终端升级方法及系统	ZL201911263361.4	2019年12月11日	2023年6月20日	无
18	一种提交并守护 spark 任务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1291724.5	2019年12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无

(三)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10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由发行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他项权利
1	2023SR0301779	Chinasec（安元）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V5.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3月6日	无
2	2023SR0301841	Chinasec（安元）视频安全交换系统[简称：视频交换系统]V3.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3月6日	无
3	2023SR0301842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系统[简称：数据防泄漏系统]V5.0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3月6日	无
4	2023SR0301788	Chinasec（安元）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WS-DAS[简称：数据库审计系统] V3.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3月6日	无
5	2023SR0301844	Chinasec（安元）运维审计与管理[简称：运维审计与管理]V1.0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3月6日	无
6	2023SR0301843	Chinasec（安元）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简称：智能运维管理系统]V1.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3月6日	无
7	2023SR0342343	Chinasec(安元)智能语义分析与识别系统[简称：智能语义分析识别系统]V1.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3月15日	无
8	2023SR0445829	人民法院案件信息智能抽取与关联深度应用服务平台[简称：案件信息抽取与关联平台]V1.0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4月6日	无
9	2023SR0708118	Chinasec(安元)跨网文件管理与交换系统[简称：跨网文件管理与交换系统]V5.0	2020年4月30日	2023年6月26日	无
10	2023SR0709922	监管数据安全共享平台软件[简称：数据安全共享] V1.0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6月26日	无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在新期间内，发行人1家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1家对外投资企业的出资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之盾新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北京安荣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安荣的《营业执照》、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2023年7月26日，北京安荣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安荣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中湾中改的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湾中改提供的《营业执照》、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等资料，2023年11月21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中湾中改原有限合伙人常州晨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退伙。中湾中改出资额变更为1,2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中湾中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3. 金之盾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金之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通过金之盾持有珠海金之盾100%的股权，珠海金之盾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珠海金之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CNTKBU8C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22号1栋1单元702房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签署的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B座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期，发行人与出租方已达成续租意向，出租方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正常使用该处房产；发行人承租的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荷园路18号“阳光硅谷”商业办公综合项目1期2#1111号房屋的租赁期限已于2023年8月4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与出租方宋晓慧续签了该处房屋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是否有权属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宋晓慧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荷园路18号“阳光硅谷”商业办公综合项目1期2#1111号	办公使用	48.89	2023/8/5-2024/8/4	否	是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

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 担保人	授信/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永（2022）短期字第 202211-2 号）	1,580	2022.11	王志海、王东、喻波、马劼惠、蔡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永（2022）短期字第 202211-3 号）	1,420	2022.11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永（2022）授字第 202211 号）	3,500	2022.8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东路支行	《额度贷款合同》（（2022）京银授额字第 000193 号）	3,000	2022.5	王志海、马劼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11008300220628142085）	1,000	2022.6	王志海、马劼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0798623）	1,500	2023.2	王志海、马劼惠、王东、喻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综合授信合同》	2,000	2022.3	
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1,000	2023.4	王志海、马劼惠、王东、蔡艳、喻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及《借款借据》（123030320200140387）	1,300	2023.3	王志海、王东、喻波提供保证

序号	借款人 / 担保人	授信/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情况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049RL010)	2,000	2023.2	王志海、王东、喻波提供保证担保
9			《授信额度协议》 (2023049RS008)	3,000	2023.1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10120220001048)	1,000	2022.10	王志海、王东、喻波提供担保
1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90230178 (B))	1,000	2023.6	王志海、马劼惠、王东、蔡艳提供保证
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110600000LDZJ2023N005)	1,000	2023.3	王志海、马劼惠、王东、蔡艳提供担保
1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综合合同》(合同编号: (2023)信银京授字 0022 号)	1,000	2023.2	王志海、马劼惠提供担保
14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2023)信银京信e融合字第 0019 号)	最高不超过 1,000	2023.2	
15	广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020000086-2023 年(翠微)字 01779 号)	1,000	2023.3	王志海、马劼惠、王东、蔡艳、喻波提供担保
16	金之盾	北京农商银行温泉支行	《借款合同》(2023 海新第 00080 号)	1,000	2023.6	发行人提供担保
1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200000065853 号)	2,000	2022.6	王志海、马劼惠、王东、蔡

序号	借款人 / 担保人	授信/贷款银行/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情况
		公司北京分行				艳、喻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供货方	买方/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元)	签订日期
1	明朝万达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监测安全查询项目合作协议》 (HZXY2021070008)	双方就债务监测安全查询系统的销售及服务进行合作	-	2021/8/3

3. 业务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采购合同（实际或预计金额400万元以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或性质
1	遵义市公安局	71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558,516.60	押金及保证金
3	北京玉渊潭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490,807.00	押金及保证金
4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7,374.50	押金及保证金
5	浙江省公安厅	258,186.00	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赛恩	董事
		明朝群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朝精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朝众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警用创新联盟	法定代表人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电清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吊销)	董事
		北京安软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科学家、核心 技术人员	无	无
孙军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汪存富	董事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安鹏	董事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冀	独立董事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	副教授
申荣铉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研究员
唐宏伟	独立董事	中科亿海微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市场顾问
		北京焯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顾问
宋令阳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特聘教授
安鹏 (注)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彭洪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无	无
连钧权	监事	海南布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赛博昆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狮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恒力华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世通亨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科佳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威六广告设计有限公司（2007年 7月27日吊销）	监事		
刘英丽	副总经理	无	无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材料，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海、王东、喻波、孙军、汪存富、安鹏、张永冀、申荣铨、唐宏伟、宋令阳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永冀、申荣铨、唐宏伟、宋令阳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23年11月2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165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2023-2025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2023年6月）》、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收到的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面向功能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内生安全理论、架构与关键技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伙协议书》（项目批准号：92267204；项目主持单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00,000
2	发行人	多源视频图像数据跨域安全共享技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22YFC3301104；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72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董爱华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法院仍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

1. 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年6月30日
社保缴纳人数（人）	561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59
员工人数（人）	580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1
社保缴纳比例	96.72%
公积金缴纳比例	96.38%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及劳务用工，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于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代理商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需要在外驻地招聘技术、销售及研发人员；为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对于未设立分公司或未开户地区员工，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理商代缴员工社保、代缴公积金人数的比例分别为23.79%、23.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和第三方代理商代缴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和第三方代理商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鉴于该等应缴未缴金额不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补缴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安全事故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2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分析合规性及保障信息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文件等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需要并已按规定由相关主管机构进行保密审查、脱密处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涉及获取、存储、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形。如存在，具体分析合规性及保障信息安全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中，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注册号：02120I10115R2M），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证书覆盖范围为与数据安全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通过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再认证审核，取得了其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注册号：02123110154R3M），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强制性资质认证或准入许可，承接政府、公安、金融等特殊行业客户业务是否需要相关业务许可或涉密资质。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中，“发行人所销售的部分数据安全产品需在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销售”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销售的部分数据安全产品需在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销售，相关规定、资质要求及发行人取得资质的产品名称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资质要求	发行人取得该资质的产品名称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发布）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附赠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应当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并贴有“销售许可”标记。</p>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	Chinasec（安元）安全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WS-SICA/V5.0 安全管理平台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系统 WS-NDLP/V3.0 数据泄露防护（基本级）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V5.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WS-DTP/V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Chinasec（安元）安全访问接入网关 SAG/V5.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Chinasec（安元）数据脱敏系统 WS-DMS-C V2.0 数据脱敏产品
		Chinasec（安元）网页防篡改保护系统（Websec）V3.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基本级）
		优图信安文件加密系统 V1.0 文件加密（网络-行标-一级）
		Chinasec（安元）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WS-DAS/V3.0 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p>2023年4月1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p>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露系统 WS-DLP/V5.0
		Chinasec（安元）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WS-LAAS/V3.0 日志分析（基本级）

<p>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	--	--

上述资质中,发行人原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届满到期而失效、发行人新取得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和安全认证申请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内容详述。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查阅了新期间内公司新获取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
3.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问题 19.关于对赌协议

19.1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9 年 11 月, 中网投、国投创合、厦门国兴与王志海、王东、喻波签订对赌协议, 约定若出现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上市等情形, 有权要求发行人实控人回购等内容; (2) 2022 年 3 月 10 日, 王志海、王东、喻波与中网投签署补充协议, 将回购权期限延期一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国投创合、厦门国兴与王志海、王东、喻波签署协议, 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份, 并将回购权延期一年”方式, 解除原协议中的对赌条款; (3) 2022 年 11 月, 王志海、王东、喻波从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回购 261.1 万股, 回购金额 2,525.3377 万元, 价格为对赌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款加相应利息 (约 9.67 元/股), 实控人购买资金来源于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 实控人向 1 位老股东陈国诗、5 位新股东转让与回购数量等同的股份 (价格 12-13 元/股), 共收到股权转让款 3,194.30 万元; (4) 国投创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7% 股份,

厦门国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 股份，国投创合为厦门国兴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国兴 25.33% 合伙份额；戴健持有明朝万达股份 0.02%，担任厦门国兴董事总经理。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经向中网投相关人员了解，中网投已知悉国投创合和厦门国兴转让少部分股份给明朝万达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中网投不认为上述股份转让构成回购，即使将来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回购，也不会行使回购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介机构进场时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申报的原因，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在本次申报前以较低价格要求回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内部决策及国资管理程序履行情况；（2）实控人通过老股转让取得回购资金的原因，转让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实控人回购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纳税情况；（3）第三方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第三方自然人股东以较高价格受让实控人股份而非直接回购国投创合、厦门国兴股份的原因，受让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与实控人、国投创合、厦门国兴是否存在回购约定等利益安排；（5）结合成立时间、成立目的、股东背景、内部决策机制及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国投创合、厦门国兴、戴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6）中网投未行使回购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三方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中，第三方自然人股东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第三方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经历
陈国诗	任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理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负责人
安杰	报告期内先后任烟台岷瑞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上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烟台晨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烟台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德勇	任广州昂立四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李海星	任北京复兴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动力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厚德载物（天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长沙恒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创新号顾问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天津海纳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张会军	任北京紫城上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姚国章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西普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第三方自然人股东黄德勇、姚国章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其他第三方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截至 2023年6月30日）
陈国诗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81.4622%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4 万元	0.675%
	烟台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95.5%
	烟台晨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92.6667%
	宁波睿鲸昱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 万元	9.6899%
	共青城睿鲸云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22.5%
	上普博源（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0（已于2020年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安杰	烟台晨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0.6667%
	烟台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3%

	共青城睿鲸云锦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2.5%
	烟台岬瑞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已于 2020 年注销 （注销前持有 100%的股权）
李海星	创新方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4%
	北京动力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88%
	天津海纳百川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万元	51%
	宿迁玖兆丰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6.25 万元	7.0969%
	天津创新一号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万元	99%
	天津创新二号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99%
	湖南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830 万元	14.4578%
	厚德载物（天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8%
	长沙恒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70%
	北京中联华源节能环保科技研究院	118.75 万元	2%
	北京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院	100 万元	0（已于 2020 年 转让所持全部股 权）
张会军	北京紫城上医科技有限公司	210 万元	95.2381%
	河南美高美美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已于 2022 年注销 （注销前持有 4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第三方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股东陈国诗、安杰、李海星、姚国章、张会军、黄德勇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或新期间内任职、投资情况无变化的确认函；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了公司股东陈国诗、安杰、李海星、姚国章、张会军、黄德勇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信息；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二）核查意见

第三方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国投创合、厦门国兴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问题 20.关于全资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分公司。其中：（1）贵阳风木净资产为负，金之盾、天津明朝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明朝格致净利润为负，明朝信安未实际经营、未实际出资；（2）除金之盾外，其余子公司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完毕；（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贵阳风木和明朝格致主要业务模式为将业务合同背靠背转签给发行人子公司金之盾；天津明朝目前并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2）各子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相关成本、费用产生的原因；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除金之盾外其余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是否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仍保留相关公司的原因；（3）背靠背转签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同时参与客户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的情形，并结合合同约定、子公司间税收政策差异、客户是否知情同意等具体分析转签合同的合规性，未来是否延续相关业务模式；（4）天津明朝、明朝信安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发展安排，分公司的主要职能。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6.30/ 2023年1-6 月)	金之盾	贵阳风木	天津明朝	明朝格致	明朝信安	武汉金之盾	广州金之盾
流动资产	3,749.88	1,044.08	1.07	72.91	9.74	20.93	1.14
非流动资产	451.17	569.66	-	0.06	-	-	-
资产总额	4,201.04	1,613.74	1.07	72.97	9.74	20.93	1.14
净资产	-563.44	-1,601.12	-215.79	-3.10	-17.88	18.03	-0.39
营业收入	2,452.85	982.64	-	3.14	-	-	-
利润总额	175.40	116.93	-15.45	-9.53	-17.82	-1.97	-0.39
净利润	175.40	116.93	-15.45	-9.49	-17.82	-1.97	-0.39

发行人子公司中，明朝信安成立于2021年6月，武汉金之盾成立于2023年5月23日，广州金之盾成立于2023年6月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朝信安、武汉金之盾、广州金之盾尚处于培育阶段，暂未实际开展业务。珠海金之盾于2023年7月14日成立，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政府以及金融、电信、能源、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与数据安全相关的防护产品和系统开发与服务，各子公司均主要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系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或延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期间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珠海金之盾的主营业务为数据安全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定位和关系为向公安机关提供数据安全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围绕数据安全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设立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及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及采购软件、接受及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发行人向金之盾销售软件	-
发行人向金之盾提供技术服务	-
金之盾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
金之盾向明朝格致提供技术服务	-
金之盾向贵阳风木提供技术服务	159.43
贵阳风木向金之盾提供技术服务	-
贵阳风木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436.79
合计	596.23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为596.23万元，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销售及采购软件产品、接收及提供技术服务。

二、各子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相关成本、费用产生的原因；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除金之盾外其余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是否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仍保留相关公司的原因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各子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相关成本、费用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金之盾	贵阳风木	天津明朝	明朝格致	明朝信安	武汉金之盾	广州金之盾

营业成本	605.44	730.53	-	3.14	-	-	-
销售费用	649.18	28.28	15.45	6.25	3.14	-	-
管理费用	368.05	49.65	-	1.64	14.41	1.95	0.35
研发费用	555.34	53.51	-	-	-	-	-
财务费用	29.01	0.05	-0.0035	-0.02	-0.0013	-	-
人员数量	150	20	0	0	14	0	0

注：人员数量为2023年6月30日人数，金之盾的人员情况，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包含其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之盾与广州金之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包括金之盾、贵阳风木以及明朝格致，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员工的薪酬以及为开展业务而发生的必要支出；天津明朝尚未开展业务，发生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明朝信安尚未开展业务。公司子公司金之盾于2023年5月23日成立武汉金之盾，于2023年6月2日成立广州金之盾，两家子公司均尚未开展业务。

珠海金之盾于2023年7月14日成立，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无成本、费用及人员相关数据。

（二）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原因，除金之盾外其余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是否实际开展业务，目前仍保留相关公司的原因

1. 金之盾

根据发行人说明，金之盾成立于2005年5月，系发行人于2016年通过收购其股权取得。金之盾主要从事开发先进技术手段来开展公安信息化业务，研发服务于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治安等公安领域的新型高科技产品；目前员工人数为150人，总部位于北京，在南京、广州、武汉、珠海、新疆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2023年6月30日，金之盾净资产为-563.44万元，净利润为175.40万元。报告期前期，该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由于前期研发投入

较大，根据公安部门的需求不断投入研发，形成的产品或服务随着金之盾后期的业务发展逐步完善，2022 年度实现盈利。

2. 贵阳风木

根据发行人说明，贵阳风木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之初主要系贵阳当地政策倾斜影响，大数据产业集中度高，发行人拟在贵阳设立主体发展大数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2023 年 6 月 30 日，贵阳风木的净资产为-1,601.12 万元，净利润为 116.93 万元。贵阳风木成立初期投入较大，因此亏损较多，通过发展大数据业务，开始逐年盈利。

3. 天津明朝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津明朝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发行人成立该子公司主要系天津本地人工成本较低，规划未来将在天津建立数据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津明朝未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津明朝的净资产为-215.79 万元，净利润为-15.45 万元，由于天津明朝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数。

4. 明朝格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明朝格致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对当地客户提供服务而设立，因此业务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2023 年 6 月 30 日，明朝格致的净资产为-3.10 万元，净利润为-9.49 万元。

5. 明朝信安

根据发行人说明，明朝信安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7 号楼 3 层 3331，系发行人将来发展信创业务而建立，目前已实缴全部出资，暂未实际开展业务。2023 年 6 月 30 日，明朝信安的净资产为-17.88 万元，净利润为-17.82 万元。

6. 武汉金之盾

武汉金之盾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和谐大道 597 号碧桂园·蜜柚 2 号楼 12 层商 10 室，系发行人子公司金之盾为拓展公安行业业务而建立，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及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2023 年 6 月 30 日，武汉金之盾的净资产为 18.03 万元，净利润为-1.97 万元。

7. 广州金之盾

广州金之盾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219 号 1905 房，系发行人子公司金之盾为拓展公安行业业务而建立，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及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金之盾的净资产为-0.39 万元，净利润为-0.39 万元。

8. 珠海金之盾

珠海金之盾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 22 号 1 栋 1 单元 702 房，系发行人子公司金之盾为拓展公安行业业务而建立，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及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目标市场规模设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对资金的需求对各子公司完成实缴，不存在超期缴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除金之盾外，贵阳风木、明朝格致已实际开展业务，天津明朝、明朝信安虽未实际开展业务但发行人对其有明确的业务规划因此予以保留，武汉金之盾、广州金之盾、珠海金之盾系发行人子公司金之盾为拓展公安行业业务而新设立的子公司。

三、天津明朝、明朝信安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未来发展安排，分公司的主要职能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中，分公司的主要职能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分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成都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金之盾南京分公司		金之盾新疆分公司		金之盾重庆分公司		明朝信安广州分公司		明朝信安西安分公司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服务人员	6	20.00%	9	32.14%	37	18.97%	-	-	1	8.33%	-	-	-	-	-	-	-	-
销售人员	5	16.67%	8	28.57%	34	17.44%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人員	-	-	-	-	5	2.56%	-	-	1	8.33%	-	-	-	-	-	-	-	-
研发人員	19	63.33%	11	39.29%	119	61.03%	-	-	10	83.33%	-	-	-	-	-	-	4	100%
合计	30	100.00%	28	100%	195	100%	-	-	12	100%	-	-	-	-	-	-	4	100%

据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成都分公司以研发人员为主，少部分技术服务和销售为辅，主要职能系研发工作，兼具部分西南地区客户服务职能以及市场拓展职能；公司广州分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占比较高，主要职能系扩展华南地区客户市场并服务现有华南地区客户；公司西安分公司人数较多，研发人员为 119 人，占公司总研发人数比例为 41.75%，承担公司较大部分研发职能，也承担着重要的市场拓展以及客户服务职能；金之盾南京分公司、明朝信安西安分公司以研发人员为主，无销售人员，主要职能系开展研发工作。北京分公司、金之盾新疆分公司、金之盾重庆分公司、明朝信安广州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 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4.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函。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围绕数据安全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设立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
2. 发行人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目标市场规模设定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对资金的需求对各子公司完成实缴，不存在超期缴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除金之盾外，贵阳风木、明朝格致已实际开展业务，天津明朝、明朝信安虽未实际开展业务但发行人对其有明确的业务规划因此予以保留，武汉金之盾、广州金之盾、珠海金之盾系发行人子公司金之盾为拓展公安行业业务而新设立的子公司；

3. 天津明朝近几年暂无明确的建设和经营规划，将来规划天津明朝建立数据中心；明朝信安系发行人为开展与数据安全相关的新业务而建立；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以研发职能为主，兼具部分西南地区客户服务职能以及市场拓展职能；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主要职能系扩展华南地区客户市场并服务现有华南地区客户；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兼具研发及市场拓展、客户服务职能；金之盾南京分公司主要职能系研发工作；明朝信安西安分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将配合明朝信安开展与数据安全相关的业务。北京分公司、金之盾新疆分公司、金之盾重庆分公司、明朝信安广州分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将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与数据安全相关的业务。

问题 21.关于参股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4 家参股公司，其中：（1）北京赛恩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持股 26.67%；（2）北京安荣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综合指挥调度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持股 5%；（3）中湾中改主要通过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政府参与的战投基金，投向超高清视频产业领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科技创新技术关键领域，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战略协同关系，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 40%；（4）安软立信主要从事商业化智能模糊测试技术的产品研发和代码安全的测试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战略协同关系，发行人持股 10%；（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赛恩、北京安荣采购技术及服务 198.92 万元、157.48 万元、381.00 万元和 193.77 万元，2021 年向北京安荣销售软件产品 1,330.9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2）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3）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关系，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

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4）发行人向北京赛恩和北京安荣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北京赛恩和北京安荣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5）中湾中改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北京赛恩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根据北京赛恩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北京赛恩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2023 年 1-6 月，北京赛恩的营业收入为 220.8 万元，净利润为-34.89 万元。

（二）北京安荣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根据北京安荣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北京安荣主营业务是从事产品研发服务和软硬件销售服务，2023 年 1-6 月，北京安荣的营业收入为 2,563.11 万元，净利润为-28.91 万元。

（三）中湾中改的简要历史沿革、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根据中湾中改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中湾中改简要历史沿革新增如下：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中湾中改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常州晨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退伙，中湾中改的出资额由 2,5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出资额变更后，普通合伙人中湾中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23年11月21日，中湾中改已就上述原有限合伙人退伙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湾中改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中湾中改为通过中湾私募管理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超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科技创新技术关键领域和超高清视频产业领域，中湾中改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题第“二、中湾中改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部分详述。2023年1-6月，中湾中改的收入为0元，中湾中改的净利润（利息收入形成的利润）为0.02元。

根据中湾中改的说明，中湾中改为通过中湾私募管理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不存在常规采购和销售。

（四）北京安软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根据北京安软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北京安软主要从事商业化智能模糊测试技术的产品研发和代码安全的测试服务。2023年1-6月，北京安软营业收入为45.83万元；净利润为-87.01万元。

二、中湾中改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中湾中改提供的参股公司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湾中改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1	中湾私募	3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20年3月11日	10,000
2	粤港澳大湾区	中湾私募持有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	2021	705,900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34%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年 11 月 30 日	
3	中湾合智（合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湾私募持有 0.1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80,200
4	中湾合智二号（合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湾私募持有 0.2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16 日	50,100
5	中湾创芯（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湾私募持有 0.43%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4 月 24 日	23,203
6	中济改（珠海横琴）投资有限公司	中湾私募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8 月 20 日	100
7	中湾创芯（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湾私募持有 9.0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91%的份额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22 年 6 月 20 日	110
8	中湾超高清（广州）企业管理有限	中湾私募持股 7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	2022 年 7 月 28 日	1,000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公司			日	
9	北京中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湾私募的全资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6月7日	1,000
10	超高清视频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湾私募持有0.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022年7月28日	100,000

根据发行人及中湾中改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湾中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参股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参股公司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调查问卷；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4. 取得了相关参股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中湾中改及其参股公司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问题 26.关于其他

26.6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代理商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理商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人数的比例为 32.2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已按时足额缴纳；（2）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第三方代缴未来是否持续。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是否已按时足额缴纳

关于本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回复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保缴纳人数	561
公积金缴纳人数	559
员工人数	580
未缴纳社保人数	19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1
社保缴纳比例（员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	96.72%
公积金缴纳比例（员工总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	96.38%

社保缴纳比例（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97.40%
公积金缴纳比例（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96.0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第三方代缴未来是否持续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了回复，现就就该等回复内容中，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长期在广州、乌鲁木齐、太原、河源、上海、深圳、南宁、济南、合肥等发行人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社保	公积金
代缴项目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138	136
员工总人数	580	580
占员工总数比例（%）	23.79%	23.45%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武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2.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的社保的种类、参保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的统计表；
4. 查阅了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主管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代缴协议；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3. 关于报告期股权转让和个税缴纳

根据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控人王志海、王东、喻波在报告期内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2 年集中对外转让部分股权，交易总额为 5,821.8 万元，老股转让取得的资金中 2,525.34 万元用于回购国投创合、厦门国兴持有公司的股份，同时三人尚未缴纳上述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款；（2）除实控人外，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公司的目前股东中，发行人监事孙加光、发行人副总经理刘英丽以及创始团队成员、前监事周玉秀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3）此外，其余 6 名非公司员工股东范丽坤、郎书伟、李冬梅、刘洵、王永选、张旭，发行人已向其发出督促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书面沟通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控人老股转让取得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2）前述发行人股东未缴纳个税及滞纳金的具体金额及补缴情况，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未缴纳个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发行人股东未缴纳个税及滞纳金的具体金额及补缴情况，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未缴纳个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进行了回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8 月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结果缴纳了三年内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现就回复内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结果缴纳了三年内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志海、王东、喻波已主动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

务局申报了三至五年间的全部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监事孙加光、副总经理刘英丽、前监事周玉秀已主动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申报了五年以内全部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结果及要求缴纳五年内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该次申报的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义务人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时间	应纳个人所得税	滞纳金（注1）
王志海	将持有的 2,66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互联网基金	2019 年 11 月	3,765,711.83	2,779,095.33
	将持有的 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贺茜	2020 年 7 月	757,828.07	466,822.09
王东	将持有的 450,000 股股份转让给谢松斌	2020 年 3 月	632,441.37	428,162.81
	将持有的 235,000 股股份转让给朱继芳	2020 年 6 月	330,274.94	208,568.62
	将持有的 8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贺茜	2020 年 7 月	1,204,320.22	741,861.26
喻波	将持有的 330,000 股股份转让给谢松斌	2020 年 3 月	466,942.46	316,120.05
	将持有的 120,000 股股份转让给岳宁		169,797.26	114,952.75
	将持有的 235,000 股股份转让给朱继芳	2020 年 6 月	332,519.63	209,986.15
	将持有的 7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贺茜	2020 年 7 月	1,060,466.51	653,247.37
周玉秀	将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范丽坤	2019 年 12 月	293,690.96	212,191.72
孙加光	将持有的 140,000 股股份转让给范丽坤	2019 年 12 月	205,583.67	148,534.20

刘英丽	将持有的 140,000 股股份转让给范丽坤	2019 年 12 月	49,214.12	35,557.20
-----	------------------------	-------------	-----------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上表中，股权转让所涉滞纳金尚未缴纳，故滞纳金暂以滞纳税款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期间进行计算，具体数额以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变动时未及时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情况适用上述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该等股东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了五年以内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并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的核定结果及要求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三年以内的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该等股东其余涉及的未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生于 2013 年及之前，距今已有十年，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该等股东因未及时进行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而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被处罚，该等未及时申报个税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王志海、王东、喻波、孙加光、刘英丽、周玉秀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通过税务主管机关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主动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了五年以内全部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并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的核定结果及要求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三年以内的股权转让所涉税款及滞纳金。该等股东其余涉及的未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生于 2013 年及之前，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该等股东因未及时进行个税申报而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被处罚，该等未及时申报个税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检索税务主管机关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王志海、王东、喻波、孙加光、刘英丽、周玉秀是否存在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查阅了王志海、王东、喻波、孙加光、刘英丽与周玉秀为申报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变动情况表》、《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股权变更说明、出资证明文件、股权转让时的协议与支付凭证等；

3.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主动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了五年以内全部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并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

款及滞纳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了三年以内的股权转让所涉税款及滞纳金。该等股东其余涉及的未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生于 2013 年及之前，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该等股东因未及时进行个税申报而被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使被处罚，该等未及时申报个税的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